

论人工生殖纠纷的类型、特征及处理原则

施姣姣¹,姜柏生²,杨芳¹

(1.安徽医科大学人文学院,医学人文研究中心,安徽 合肥 230032;2.南京医科大学医政学院,江苏 南京 210029)

摘要:随着人工生殖技术在临床上的广泛应用,由其引发的纠纷也层出不穷。目前,我国对人工生殖问题的立法还处于空白状态,如何解决人工生殖纠纷给司法实践带来了极大困扰。文章从人工生殖纠纷概念出发,通过论述人工生殖纠纷的种类和特征,探讨人工生殖纠纷处理原则,以期为人工生殖纠纷的解决提供参考。

关键词:人工生殖技术;人工生殖纠纷;法律特征;处理原则

中图分类号: D912.16;R-05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1-0479(2013)06-509-004

doi: 10.7655/NYDXBSS20130606

人工生殖技术突破了以性爱为基础的传统自然生殖方式,为人类自由选择生殖方式带来可能,同时该技术的应用也对以婚姻和血缘为纽带的传统家庭伦理产生极大的冲击。实践中,由人工生殖技术引发的纠纷种类繁多,特征显著。所以,本文着重论述此类纠纷的类型和特征,探讨其处理原则。

一、人工生殖纠纷常见类型

人工生殖技术即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主要包括人工授精和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包括代孕)两大类。人工生殖纠纷,顾名思义,是由人工生殖技术的应用引发的纠纷。同质人工授精和同质体外受精-胚胎移植方式下,遗传物质全部来自不孕症夫妻,此时父母子女关系和自然血缘下父母子女关系完全相同,因此,不存在父母与人工生殖子女关于权利义务上的纠纷。若出现纠纷也多是 不孕症夫妻(即受术夫妻)和实施人工生殖技术的医疗机构之间的纠纷。但第三方参与的人工生殖则不同,此种方式的实施使第三方的遗传物质进入家庭,导致人工生殖子女的生物学父母、孕育母亲和社会学父母发生部分或全部分离,因此,引发的纠纷较多。根据纠纷的主体不同,笔者将实践中常见的纠纷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一) 医疗机构和不孕症夫妻之间产生的纠纷

不孕症夫妻(即受术夫妻)在接受人工生殖手术时与医疗机构形成医患关系,因此他们之间就人工生殖技术产生的纠纷是一种医患纠纷。这种纠纷的发生主要有医疗机构和不孕症夫妻两方面因素。就医疗机构而言,人工生殖技术是一项高新医疗技术,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其在实施过程中对相关医务工作者以及实施环境要求较高。目前,不少医疗机构或中介组织在未取得相应许可情况下,为了追求经济利益,罔顾法纪,非法开展与人工生殖技术相关的医疗活动,由于技术和配套设施未达到相应水平,导致手术失败的风险大大增加,从而引发纠纷。取得相应资质的医疗机构在实施该技术时违反知情同意原则,事先未向受术夫妻就该项技术在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风险和问题进行详尽说明,未能充分告知受术夫妻在该项技术实施过程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如 2003 年 3 月南京一对夫妇状告江苏省人民医院案,原因是这对夫妇 2002 年 7 月在该院生殖中心进行试管婴儿手术,主治医师未经当事人同意擅自更改手术方案,最终导致手术失败^[1]。或者是医疗机构未能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导致同质人工授精手术变成异质人工授精手术。如 2006 年河北一对夫

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人类辅助生殖法律制度比较研究”(12BFX113),安徽医科大学重点扶持学科项目

收稿日期:2013-11-20

作者简介:施姣姣(1989-),女,江苏宿迁人,在读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科技伦理与法律;杨芳(1971-),女,安徽宿州人,教授,博士,硕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民法,通信作者。

妇状告河北医科大学第四医院案,2005年这对夫妇在该医院进行同质人工授精手术,由于医务人员失误弄错精源,导致同质人工授精变成异质人工授精^[2]。就不孕症夫妻而言,目前人工授精的成功率并不高,平均仅30%左右,除医院设施条件、医生技术水平以外,患者自身条件(如年龄、子宫和卵巢)等也是重要影响因素。一般来说受术夫妻对人工生殖期望过高,一旦手术失败,受术夫妻认为医疗机构未尽到义务,侵害了其合法权益。基于这些原因,受术夫妻和医疗机构会产生医患纠纷。

(二) 不孕症夫妻之间的纠纷

1. 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产生的纠纷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当事人一方反悔产生的纠纷。异质人工生殖是经过受术夫妻自愿同意的,但在人工生殖子女出生后,一方往往会反悔,尤其是男方。从遗传学上来说,异质人工生殖子女与丈夫没有血缘关系,丈夫和孩子之间可能会缺少血缘上的亲和力。缺乏生育能力已经给丈夫带来了沉重打击,加之外界施加的舆论压力,丈夫很可能会反悔从而引发纠纷甚至离婚诉讼。如2008年深圳的张女士婚后多年未育,后于2007年通过供精试管婴儿手术生育一子,可丈夫却因“孩子不是自己的”心结难解,夫妻纷争不断,感情破裂^[3]。

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妻子隐瞒丈夫擅自进行异质人工授精产生的纠纷。此种方式下出生的子女携带的遗传物质来自于妻子和捐精者,与丈夫不存在血缘关系,并且事先未征得丈夫同意,丈夫很可能拒绝履行相应义务。例如麦克伦南诉麦克伦南案,该案中妻子在丈夫不知情的情况下进行异质人工授精,丈夫坚持认为未经其同意的异质人工授精等于通奸,要求离婚^[4]。当前我国法律对于夫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未征得另一方同意擅自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未作明确规定。虽然不少学者认为此种情形下,丈夫应享有提出婚生子女否认之诉的权利,但此种观点未上升到立法层面,因此不具有普遍约束力,实践中由于丈夫拒绝履行抚养义务引发的纠纷也时有发生。

2. 离婚后产生的纠纷

离婚后一方想利用婚姻关系存续期冷冻的胚胎进行人工生殖,另一方反对而产生纠纷。这种纠纷的产生主要是人工生殖技术下夫妻生育权发生了冲突。作为配偶权的一项重要内容,生育权是双方共同平等行使的权利,一方生育权的实现必须以另一方的生育权为前提^[5]。夫妻离婚后,一方认为自己享有生育权,有权利用离婚前的冷冻胚胎进行人工生殖,但另一方

则认为这种行为侵犯自己的生育权而加以反对,双方会就冷冻胚胎的处理问题发生分歧。如Davis诉Daivis案,该案中Davis夫妇在离婚前进行了体外受精-胚胎移植受术,后来丈夫提出离婚,妻子希望利用剩余的冷冻胚胎进行怀孕,而丈夫坚决反对^[5]。

离婚后男方对人工生殖子女拒绝履行相应义务产生的纠纷。虽然最高人民法院1991年出台的《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明确规定,在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一致同意进行人工授精,所生子女应视为双方的婚生子女,父母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适用《婚姻法》的有关规定。但实践中夫妻在离婚后,男方很可能会拒绝履行相应义务,尤其是对异质人工生殖子女。如家住广州的刘女士通过异质人工授精手术产下一女,后与丈夫离婚,丈夫以女儿不是亲生的为由拒付抚养费^[6]。男方认为孩子与自己没有血缘关系,让自己承担抚养义务是不公平的;但女方认为孩子的出生是夫妻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这表明男方已经承认孩子是婚生子女,应对孩子尽抚养义务。

(三) 第三方参与人工生殖产生的纠纷

第三方参与的人工生殖主要包括捐精、捐卵和代孕三种类型。如今在我国捐精和捐卵实行互盲原则,不孕症夫妻和第三方捐赠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尚未见报道。因此,第三方参与人工生殖产生的纠纷主要是代孕纠纷。

1. 争夺孩子抚养权产生的纠纷

很多人代孕的最初目的是为了获得报酬,但代孕者在漫长艰辛的妊娠过程中对孩子产生的深厚感情往往使代孕母出尔反尔,违背约定要求自己抚养孩子。特别在基因代孕中代孕母亲和孩子存在血缘关系,代孕者愿意放弃酬金而争夺孩子的抚养权。对委托父母而言,虽然孩子不是在妻子体内孕育,但孩子和委托父母一方存在着血缘关系;即便与委托父母双方都不存在血缘关系,但在选择代孕时,委托父母潜意识里已经把未来将出生的孩子当成自己的孩子,对于孩子的降生无论在物质上还是情感上都做好了充分准备,当然也不会轻易放弃孩子的抚养权。因此,代孕母亲和委托父母会就孩子抚养权问题产生纠纷。如厦门一企业主张某经中介请人代孕,代孕者生下孩子后拒绝将孩子交给张某夫妇抚养。在多次沟通无效后,张某不再支付孩子的抚养费,代孕者于是将张某告上法庭,要求获得孩子“抚养费”^[7]。

2. 因代孕费用产生的纠纷

我国法律明确规定禁止代孕,实践中的代孕基本上是地下交易。代孕者和委托父母签订代孕协议,

在代孕者完成代孕时将孩子交付给委托父母,委托父母支付代孕者一定的报酬。此种纠纷多是由代孕过程中代孕者或胎儿出现意外而引起,比如意外流产,或者因为种种原因代孕者不得不中止妊娠等。2011年在深圳做保姆的陈女士通过中介介绍成为一名代孕妈妈,在一次代孕过程中陈女士因某种原因意外流产,12万的代孕费就此落空,还遭到中介近10万元的索赔^[8]。委托父母认为代孕者没有履行约定完成代孕,他们无需支付报酬;代孕者却认为自己在代孕过程中付出很多,无法完成代孕并非出自其本意,自己应该得到一定补偿。

(四)亲代和人工生殖子女之间产生的代际纠纷

此类纠纷主要基于抚养权、赡养权和继承权等问题产生。目前我国还未出台专门的法律对人工生殖问题进行规制,人工生殖子女的法律地位仍处在不确定状态,父母和人工生殖子女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尚未有统一定论。特别对于异质人工生殖子女和代孕子女,其与父母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仍存在较大争议。父母是否应按照婚姻法的规定抚养和监护人工生殖子女,人工生殖子女对父母是否应尽相应的赡养义务,是否享有继承权等问题悬而未决。这些都是亲代和人工生殖子女之间产生纠纷的导火索。

二、人工生殖纠纷的特征

人工生殖技术的应用对传统家庭伦理产生了巨大冲击,由其引发的纠纷也不同于普通民事纠纷。基于上文对常见人工生殖纠纷类型的论述,笔者现将其特征概括为以下几点。

(一)纠纷当事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不明确

尽管学界对于人工生殖立法研究早已涉猎,但目前尚未形成完整的理论体系,在诸如代孕等法律问题的研究上甚至存在较大分歧。而我国也尚未出台专门法律对人工生殖参与者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进行规制,只能依赖于《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和《卫生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校验实施细则》等少数几个行政法规,因此纠纷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和义务关系是不明确的。

(二)以亲子关系为争议焦点

在人工生殖纠纷中,以第三方参与引发的纠纷居多。原因在于第三方提供了精子、卵子或子宫,导致孩子的生物学父母和社会学父母发生了部分或全部分离,使得人们对亲代和人工生殖子女的法律关系发生质疑。当前学界对于该问题所持观点各异,相关理论研究也未形成完整体系,并且我国尚未出台专门法律对该问题进行明确规定,纠纷当事人各

执一词,亲子关系成为争议焦点。

(三)对传统家庭伦理冲击较大

传统家庭模式中婚姻是产生家庭的前提,家庭是缔结婚姻的结果,二者是统一的。人类经过长期的自然选择形成婚姻—生育—继嗣的家庭模式。人工生殖技术的应用打破了自然生殖规则,捐精者、捐卵者和代孕者的介入,造成父母角色多元化和亲子关系复杂化的局面。实践中,人工生殖纠纷造成的家庭矛盾不断升级,甚至造成婚姻失败,家庭破裂。

(四)涉及隐私和情感伤害

人工生殖一旦发生纠纷,当事人关于生育能力的隐私、捐精捐卵者关于捐赠行为的隐私、代孕者关于代孕行为的隐私以及人工生殖子女关于自己出生方式的隐私等都有被暴露的可能。此外,在人工生殖过程中,不论是不孕症夫妻、捐精捐卵者还是代孕者,其在参与过程中都可能会倾注一定的感情。发生纠纷时,当事人之间无论谁是谁非,他们的情感都存在受到伤害的可能。

三、人工生殖纠纷处理原则

(一)子女最佳利益原则

这项原则简而言之就是选择最有利于子女生存和发展的主观和客观因素,进行综合判断从而作出最有利于子女的决定^[9]。该原则不仅是亲子法的基本原则,现已发展成为各国处理父母与子女关系案件的最高准则。不论在人工生殖过程中谁对谁错,孩子是无辜的,不能为了满足其他当事人的个人意愿而牺牲孩子的利益。所以,在处理人工生殖纠纷时,应把子女最佳利益当作首要处理原则,综合考量各种因素,作出对孩子最有利的决定。

(二)契约至上兼顾当事人情感原则

不孕症夫妻在知情同意情况下自愿进行人工授精或体外受精—胚胎移植的,发生纠纷时当事人签订的协议应作为纠纷处理的首要依据。但人工生殖纠纷存在其特殊性,更多涉及的是当事人之间的情感伤害,因此,在处理纠纷时不应把法律法规当成唯一标准,而是在法律的基本框架下兼顾情理,做到法理和情理的结合。例如,在代孕问题中,如果仅依据委托父母和代孕者之间的代孕协议就将孩子和代孕母亲之间的关系一刀斩断的话,这在法理上是难以自圆其说的,故不能把协议作为唯一的判断标准。所以,在处理人工生殖纠纷时,不能只依据当事人之间的协议,也应考虑当事人的情感付出。

(三)遵循人工生殖技术伦理原则

我国颁布的《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和人类精子库

伦理原则》中对实施人类辅助生殖技术应遵循的伦理原则作了具体规定。不难发现这些原则主要是对实施人工生殖技术的医务工作者提出的要求,而对参与人工生殖的不孕症夫妻及第三方而言,这项规定可能很难发挥作用。人工生殖是一个多方参与行为,在此过程中每一个参与者都应该遵循一定的伦理原则,以确保该技术最终造福人类。对此,有学者提出了新的人工生殖技术伦理原则,主要包括人本原则、宽容原则、公益原则、审慎原则、发展原则。笔者认为这五项指导原则约束的范围更加广泛,不仅囊括了人工生殖过程中的参与者,同时也为社会正确看待人工生殖技术带来启示,因而更加合理,更具指导意义。这些伦理原则对于规范人工生殖技术起到了重要作用,因此,在处理人工生殖纠纷时应遵循这些伦理原则。

(四)保护当事人隐私原则

中国自古以来深受“不孝有三,无后为大”的思想影响,认为缺乏生育能力是件让人感到耻辱的事情。如果在处理纠纷的过程中,当事人的隐私被暴露会给当事人带来很大的社会舆论压力。如果是代孕者则可能会被认为是贪慕虚荣,道德败坏。如果人工生殖子女已经出生,这不仅会打破当事人和谐的家庭生活,更可能给予代孕的身心健康造成不利的影[10]。所以,在处理人工生殖纠纷时应注重保护当事人的隐私。

综上所述,人工生殖技术的发展和进步为人类解决不孕不育难题带来了福音,但该技术临床上的广泛应用,产生的伦理和法律问题也是始料未及的,预防和解决人工生殖纠纷已成为一个不可忽视的社会问题。然而目前我国针对人工生殖技术的立法还处于空白状态,仅在最高人民法院出台的《关于夫妻离婚后人工授精所生子女的法律地位如何确定问题的批复》的司法解释中作出相关规定。显然,此

种司法现状与人工生殖的实践是极不相称的。在当前相关立法相对缺失的情况下,在处理人工生殖纠纷时厘清其类型、正确把握其法律特征和处理原则是妥善解决此类纠纷的关键。

参考文献

- [1] 全国首例试管婴儿纠纷案 暴露多领域多处“空白”[EB/OL].[2013-09-12]. <http://www.china.com.cn/chinese/renkou/380548.htm>
- [2] 夫妻怀疑医院做人工授精手术时弄错精源[EB/OL].[2013-09-20]. <http://www.39kf.com/focus/qwqs/2007-01-29-322160.shtml>
- [3] 供精人工受精引发社会问题:婴儿遭父亲冷眼[EB/OL].[2013-07-10]. <http://huaiyun.pcbaby.com.cn/buyun/s-houyun/0805/269545.html>
- [4] 廖雅慈. 人工生育及其法律道德问题研究[M]. 赵淑慧,何家弘,译.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1995:88
- [5] 郑净方. 人工生殖技术下夫妻生育权的契合与冲突[J]. 河北法学,2012,30(5):156-161
- [6] 夫妇人工授精得试管婴儿,离婚后丈夫不认孩子[EB/OL].[2013-08-17]. <http://news.qq.com/a/20050827/000115.htm>
- [7] 厦门一老板 20 万元请人代孕生子引发抚养权纠纷[EB/OL].[2013-09-22]. http://www.legaldaily.com.cn/index_article/content/2012-10/30/content_3947593.htm
- [8] 代孕妈妈意外流产代孕费落空还遭索赔[EB/OL].[2013-09-25]. <http://www.1979.com/news/china/201112/1222391312.shtml>
- [9] 刘颖. 论子女最佳利益原则[D]. 厦门:厦门大学,2007
- [10] 李晓农. 人工授精中的亲子关系问题研究[J]. 中国卫生法制,2012(2):12-13

On the principles, features and types of dispute settlement in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y

Shi Jiaojiao¹, Jiang Baisheng², Yang Fang¹

(1.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 Anhui Medical University, Hefei 230032; 2.School of Health Policy and Management, Nanjing Medical University, Nanjing 210029, China)

Abstract: With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widely used in clinical practice, the related disputes never cease. At present, China's legisla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problems remains in a blank state. The resolution of the disputes has brought great challenges in judicial practice. Based on the concept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disputes, the article discusses the types and characteristics of assisted reproduction and the principles in dispute settlement to provide a reference to the resolution of assisted reproductive problems.

Key words: assisted reproductive technologies; assisted reproductive disputes; legal features; principles in dispute settlement